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道29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所有内容，均构成招股意向书不可撤销的组成部分，与招股意向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释 义

在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奥特迅有限	指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欧华实业	指	欧华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盛能投资	指	深圳市盛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
宁泰科技	指	深圳市宁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
欧立电子	指	原深圳市奥特迅电子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2008年2月22日更名为深圳市欧立电子有限公司
大方正祥	指	深圳市大方正祥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
奥特迅科技	指	深圳市奥特迅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奥特迅（香港）	指	奥特迅（香港）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奥特能实业	指	深圳市奥特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奥特迅电气	指	深圳奥特迅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奥特迅传感	指	深圳市奥特迅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奥特迅信息	指	深圳市奥特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注销）
奥云科技	指	深圳市奥云科技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注销）
奥华源公司	指	原深圳市奥特迅电力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2008年2月27日更名为深圳市奥华源电力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贝来电气	指	深圳市贝来电气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	指	中国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南方电网	指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公司
电科院	指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利安达信隆所、会计师	指	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A股
元	指	人民币元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05年、2006年及2007年

目 录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有关股本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五、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九、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景分析.....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风险因素.....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其他重要事项.....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发行各方当事人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七节 备查文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81,076,950股，本次拟发行27,500,000股，发行后总股本108,576,950股。公司所有股东承诺：在公司股票经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核准发行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会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并将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也不会要求发行人收购其所持股份。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所持股份将依法进行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根据2007年8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0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截止2007年6月30日的未分配利润和之后产生的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经2008年1月31日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07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不分配、不转增。根据经利安达信隆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2007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5,906.34万元。

三、实际控制人及其家族成员控制风险。公司发起人股东为欧华实业、盛能投资、宁泰科技、大方正祥和欧立电子，分别持有公司发行前83.83%、7.00%、6.5%、1.67%和1.00%的股权。其中欧华实业的股东为廖晓霞女士和廖晓东先生，分别持有其67.50%和32.50%的股权；盛能投资的股东为廖晓东先生、王凤仁先生和李强武先生，分别持有其52.38%、33.33%和14.29%的股权；宁泰科技的股东为詹美华女士和王结先生，分别持有其64.10%和35.9%的股权；大方正祥的股东为詹美华女士和詹松荣先生，分别持有其90%和10%的股权；欧立电子（原奥特迅电子）的股东为肖美珠女士和詹美华女士，分别持有其80%和20%的股权。上述自然人之间的关联关系为：廖晓霞女士、廖晓东先生为姐弟关系，詹美华女士为廖晓东先生之妻，肖美珠女士为廖晓霞女士和廖晓东先生之母亲，詹松荣先生为詹美华女士之兄；王结先生为公司的董事、副总经理，王凤仁先生为公司的董事，李强武先生为公司的监事会主席。

廖晓霞女士通过控股股东欧华实业间接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56.59%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廖晓霞女士及其家族成员间接持有公司发行前94.35%的股份，持股较为集中。本次发行成功后，廖晓霞女士及其家族成员仍间接持有公司70.45%的股份，虽然公司通过采取制订实施“三会”议事规则、建立独立董事制

度、聘任非家族人员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一系列措施，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但实际控制人及其家族成员仍可能利用其实际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人事、经营决策进行控制，因而存在实际控制人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四、资产流动性风险。由于受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和电力行业预算管理及货款结算的影响，公司的销售实现及货款回收周期均较长，因此导致公司存货余额和应收账款余额均较高。随着主营业务收入的迅速增长，公司每年末存货余额与应收账款余额持续较高，2005-2007年末存货净额与应收账款净额合计占同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8.14%、67.12%和63.22%，其中发出商品余额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41.31%、36.42%和17.33%，一年以内（含一年）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72.64%、75.54%和82.54%。尽管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其各地电力公司以及各大发电公司，基本不存在货款回收风险，且公司产品的验收通过率为100%，但数额较大的应收账款余额和存货余额仍可能导致公司资产流动性风险。

五、租赁生产厂房带来的风险。公司目前的生产厂房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大磡二村怡华工业园，为租赁方式取得，租赁协议约定的租赁期分别至2008年4月30日和2008年12月5日，到期公司有优先续租权。将于2008年4月30日到期的租赁合同，已于2008年1月15日续租完毕，租期为一年。上述生产厂房的出租方深圳市怡华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5月7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经营范围为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自有物业出租（不含限制项目），股东为孙玩和孙金华。该公司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方关系。由于历史原因出租方未取得出租房屋的产权证书，若租赁的厂房在租赁的有效期内被强制拆迁或因其他原因无法继续出租，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厂房所在地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办事处已证明公司租用的厂房最近2年内没有改变房屋用途或被拆除计划，也没有被列入政府拆迁规划；深圳市南山区旧城重建局证明上述情况属实。公司控股股东欧华实业承诺，如公司在租赁期内因租赁厂房拆迁或其他原因致使终止租赁或产生其他纠纷以及租金调整等发生损失，欧华实业将予以全额弥补。因此，公司租赁使用上述房屋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造成公司损失。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定

并满足进一步发展的需要，公司已购买位于深圳市宝安区光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地块编号为 A646-0048，土地面积约为 29,206.83 平方米的地块用来建设生产基地。

六、募集资金投向风险。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按计划投入“电力用直流和交流一体化不间断电源设备产能扩大项目”，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有效扩大公司生产规模。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产能将从2007年的3,800面扩大到11,000面，相对于现有生产规模而言，产能增幅较大，对公司的市场开拓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营销网络的建设时间较长和营销队伍建设滞后将导致市场开拓不力，从而带来市场开拓风险。此外，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大幅上升，业务规模的扩张将会增加公司的管理难度。如果公司的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跟不上发行后的资产规模对人力资源配置的要求，将会降低公司的运行效率，导致公司未来盈利不能达到预期目标。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每股面值：1.00元
- 3、发行股数：27,500,00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32%
- 4、每股发行价格：[]元（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 5、发行市盈率：[]倍（每股收益按照2007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6、发行前每股净资产：1.98元（按照200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7、预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按照200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筹资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8、发行市净率：[]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 9、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 10、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的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 11、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 12、预计募集资金：[]万元（未扣除发行费用）
- 13、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14、发行费用概算
 - (1) 承销费用：[]万元
 - (2) 保荐费用：[]万元
 - (3) 审计费用：[]万元
 - (4) 律师费用：[]万元
 - (5) 发行手续费用：[]万元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资料

注册中文名称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AUTO ELECTRIC POWER PLANT CO., LTD.
注册资本	8,107.69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廖晓霞
成立日期	2007 年 3 月 12 日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道 29 号厂房
邮政编码	518057
电话号码	0755-26520515、26012966
传真号码	0755-26520515
互联网网址	http:// www.atc-a.com
电子信箱	atczq@vip.163.com

二、 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 发行人设立方式

本公司系经商务部商资批[2006]2426 号文批准，由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特迅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截止 2006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81,076,950.17 元取整数后按照 1:1 的比例折合股本 81,076,950 股，2007 年 3 月 12 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301501118729。

（二） 发起人及其投入的资产内容

公司发起人为欧华实业、盛能投资、宁泰科技、欧立电子（原奥特迅电子）及大方正祥，各发起人均以其在奥特迅有限所占注册资本比例，对应折为各自所占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比例。

三、有关股本情况

(一) 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锁定限制及期限
	股份(股)	比例(%)	股份(股)	比例(%)	
欧华实业	67,966,807	83.83	67,966,807	62.6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盛能投资	5,675,387	7.00	5,675,387	5.2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宁泰科技	5,270,002	6.50	5,270,002	4.8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欧立电子	1,353,985	1.67	1,353,985	1.2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大方正祥	810,769	1.00	810,769	0.7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本次发行流通股	---	---	27,500,000	25.32	---
合计	81,076,950	100	108,576,950	100.00	

(二) 截止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发起人等持股数量及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股)	比例(%)	是否发起人	股权性质
1	欧华实业	67,966,807	83.83	是	外资法人股
2	盛能投资	5,675,387	7.00	是	法人股
3	宁泰科技	5,270,002	6.50	是	法人股
4	欧立电子	1,353,985	1.67	是	法人股
5	大方正祥	810,769	1.00	是	法人股
	合计	81,076,950	100		

(三) 发行人的发起人、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股东欧华实业、盛能投资、宁泰科技、欧立电子及大方正祥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其中：廖晓霞女士、廖晓东先生为姐弟关系，詹美华女士为廖晓东先生之妻，肖美珠女士为廖晓霞女士和廖晓东先生之母亲，詹松荣先生为詹美华女士之兄，王结先生为公司的董事，王凤仁先生为公司的董事，李强武先生为公司的监事会主席。

四、发行人的业务情况

(一)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公司所属行业为电力自动化电源行业，为国家先进制造业。公司成立以来，

一直专业从事电力自动化电源设备及其智能单元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

作为我国直流操作电源细分行业经营规模最大、技术实力最强的企业，公司产品微机控制高频开关直流电源系统的销售规模连续七年名列同行业第一。该产品填补了国内空白，并被列入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被广泛应用于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各大发电公司的4,000多个变电站和发电厂以及石化、冶金、城市轨道交通等领域。

公司是国家和电力行业有关直流电源标准的制定者之一，国家科学技术部批准的《国家科技成果重点推广计划》“GZDW系列微机控制高频开关直流电源柜”项目的技术依托单位，是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和中国优秀民营科技企业。公司具有全面的可持续的原始创新能力，在电力自动化电源的研发设计和制造业务方面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二）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目前销售的主要产品有微机控制高频开关直流电源系统、电力专用UPS电源与电力专用逆变电源系统、电力用直流和交流一体化不间断电源设备等成套产品，均属于国家发改委、商务部联合发布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年修订）的鼓励类产品，并长期被列入国家高新技术产品目录，主要应用于电网、发电、石化、冶金、城市轨道交通等领域的输变电系统。

1、微机控制高频开关直流电源系统是为高压断路器的分合闸、继电保护、自动装置、信号装置、事故照明等装置提供操作电源及控制用直流不间断电源的设备。该产品是输变电系统的核心部件，是断路器分合闸、继电保护等设备正确动作的基本保证，其质量直接关系到输变电系统的安全运行。

2、电力专用UPS电源与电力专用逆变电源系统是为计算机网络系统、自动装置、信号装置、通讯系统、遥控执行系统及事故照明等装置提供交流不间断电源的设备。

3、电力用直流和交流一体化不间断电源设备是为高压断路器分合闸、继电保护装置、自动装置、信号装置、计算机等装置提供直流和交流不间断电源的设备。该产品是属于填补国内空白和引领行业趋势的新产品，它适应了无人值守变电站、数字化变电站进行网络化管理的发展需要。

（三）产品销售方式和渠道

电力自动化电源设备属技术含量较高的产品，用途的专业性较强，需根据订单组织生产，并对安装调试、验收交货及售后服务的要求较高，因而公司为了方便交货以及控制货款风险，产品直接销售给终端用户。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大销售投入，建立健全营销网络，建立和完善客户管理系统，提升公司的营销能力。

（四）所需主要原材料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是电子元器件、电气元器件、蓄电池、机柜机箱与金属非金属结构件及金属和非金属件模具、采购件成品、电线电缆等。

上述原材料均为市场化产品，市场供应充足，由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从国内外供应商采购或外协加工。由于公司与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原材料供应不存在技术垄断或贸易风险。

（五）行业竞争情况及公司在行业中所处地位

公司现为我国直流操作电源细分行业经营规模最大、技术实力最强的企业。根据赛迪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市场统计资料显示，公司主要销售产品微机控制高频开关直流电源系统2006年市场占有率为6%，居国内同行业第一；电力专用UPS电源与电力专用逆变电源系统是公司在国内首家推出完全满足电力行业标准的产品，是近年来该产品市场的主导者；公司是电力用直流和交流一体化不间断电源设备的开创者和标准制定者之一，该产品填补了国内空白，是近三年来该产品的市场主导者。

五、 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投入的资产已全部足额到位。资产权属情况详述如下：

（一）商标

公司拥有8个注册商标及1个商标申请权。公司目前拥有和使用的8个注册商标的所有权人均为本公司，并领有《商标注册证》。

（二）房屋及土地使用权

公司于2007年6月20日向深圳市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宝安分局购买取得位于深圳市宝安区光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地块编号为A646-0048的地块，使用年限50年，房地产证编号为深房地字第5000285836号。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奥特迅科技向关联方奥特迅电气租赁办公场地，无房屋建

筑物。此外，目前所有生产厂房为租赁方式取得，出租方系村办实体，由于历史原因其未取得出租房屋的产权证书。厂房所在地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办事处及深圳市南山区旧城重建局已出函证明公司租用的厂房最近 2 年内没有改变房屋用途或被拆除计划，也没有被列入政府拆迁规划。公司控股股东欧华实业承诺，如公司在租赁期内因租赁厂房拆迁或其他原因致使终止租赁或产生其他纠纷以及租金调整等发生损失，欧华实业将予以全额弥补。

（三）专利

公司生产的产品均由公司独立自主开发，公司目前独立拥有全部产品的知识产权。公司已拥有“具有良好散热和屏蔽功能的大功率高频开关电源技术”一项国家实用新型专利。

六、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同业竞争

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公司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亦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关联交易

2005-2007 年，公司委托控股股东欧华实业采购生产所需的肖特基、MOS 管、集成电路等原材料的金额分别为 1,256.39 万元、545.43 万元及 376.19 万元。2007 年以前，欧华实业负责代付货款、收货及报关进口等业务，未收取代理费用。为规范关联交易，公司与欧华实业于 2007 年 4 月 9 日签订了《委托采购合同》，约定公司委托欧华实业在香港地区采购的原材料按照采购原材料在香港地区的公平市场价格加 5%的合理利润与欧华实业进行结算，所加 5%的利润为公司支付欧华实业的代理费用，包括货源组织、厂商联络、货款支付、报关等工作费用。2007 年公司向欧华实业支付的代理费用总金额仅为 17.91 万元，对公司营运成本的影响微小，但欧华实业为公司提供委托采购服务对提高公司采购效率有较大帮助。

为消除公司与欧华实业间因委托采购形成的关联交易，本公司于2008年1月4日在香港设立奥特迅（香港），专职为本公司提供在香港地区的原材料采购业务，2008年起公司的境外采购业务由该公司完成。公司于2008年1月1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了《公司终止与控股股东有关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

与欧华实业间因委托采购形成的关联交易将不再发生。

此外，公司尚有向关联方租赁办公场地、股权转让、关联方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商标使用许可等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很小或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日期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2007年薪酬情况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廖晓霞	董事长 总经理	女	1961年	2007年3月至 2010年3月	中国香港永久居民；1982年毕业于北京大学无线电物理专业，2005年4月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管理学院EMBA；历任江西工学院教师、深圳大明电子有限公司工程师、江泰企业公司深圳办事处负责人，1990年8月至2006年9月担任控股股东欧华实业董事长、总经理，2006年9月起任欧华实业董事长，1998年2月至2007年3月担任公司前身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7年3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欧华实业董事长、奥特迅电气董事长、奥华源公司董事长、奥特迅传感董事长、大埔县深埔电力有限公司董事；担任的社会职务有：全国工商联女企业家商会副会长、深圳市政协常委、深圳市总商会（工商联）副会长、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电气工程委员会直流电源装置第三届分委员会委员、电力系统直流电源技术委员会委员、广东省电机工程学会理事、深圳市电力行业协会副会长	2007年2月起在本公司领薪，2-12月共领取薪酬11万元	无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欧华实业间接持有本公司56.59%股份

本公司
制人
过恒
司、
司间
司5
权。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日期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2007年薪酬情况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廖晓东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1968年	2007年3月至2010年3月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山大学无线电与信息系统工程专业，本科学历；1990年至1998年任深圳赛格集团德达磁技术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1998年起公司前身奥特迅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07年3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欧华实业董事、盛能投资董事长、宁泰科技监事、奥特迅科技执行董事、奥特迅电气副董事长、奥特能实业董事长、贝来电气董事长、大埔县深埔电力有限公司董事	2007年2月起在本公司领薪，2-12月共领取薪酬8.8万元	无	通过持有欧华实业、盛能投资的股权间接持有本公司30.92%的股权
王结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56年	2007年3月至2010年3月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中理工大学舰船设计与制造专业，本科学历；历任湖北省航运公司干部、武汉市船检所干部、深圳市正茂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九洲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1998年6月起任公司前身奥特迅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02年2月起任奥特迅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3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宁泰科技董事、奥特迅电气董事	16万元	无	通过持有宁泰科技股权间接持有本公司2.33%股份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日期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2007年 薪酬情况	直接持有 公司股份的 数量	与公司的 其他利益 关系
王凤仁	董事	男	1956年	2007年3月至 2010年3月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自动控制理论及应用专业，工学博士；历任哈尔滨电工学院教师、哈尔滨理工大学教师，1999年4月起任公司前身奥特迅有限总工程师；2007年3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盛能投资董事、奥特迅电气董事	16万元	无	通过持有盛能投资股权间接持有本公司2.33%股份
王方华	独立董事	男	1947年	2007年3月 至2010年3 月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工业经济教研室主任、院长助理、企业管理系主任、上海交通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常务副院长、院长，现任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2007年3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院长、上海东方明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国务院学位办学科评议组成员、全国MBA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教育部科技委员会学部委员、中国市场营销学会副会长兼学术委员会主任、上海行为科学学会会长、上海市市场学会副会长、上海管理科学学会副理事长、上海企业家协会副会长、中国企业管理研究委员会会长	2007年3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津贴为4万元/年（税后）	无	无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日期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2007年薪酬情况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顾霓鸿	独立董事	男	1941年	2007年4月至2010年3月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电力学院电力系，本科学历，突出贡献专家（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历任水利电力部科学研究院高压所工程师、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高压开关研究所副所长、所长，现任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教授级高级工程师；2007年4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2007年4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津贴为4万元/年（税后）	无	无
李少弘	独立董事	男	1967年	2007年4月至2010年3月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西大学法学专业，本科学历，律师；历任江西省第二律师事务所律师、江西大学法律系讲师、深圳市人民检察院助理检察员、检察员，2003年6月至今任广东仁人律师事务所律师；2007年4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广东仁人律师事务所律师	2007年4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津贴为4万元/年（税后）	无	无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日期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2007年 薪酬情况	直接持有 公司股份的 数量	与公司的 其他利益 关系
李强武	监事会 主席	男	1962年	2007年3月 至2010年3 月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北电讯工程学院计算机应用专业，本科学历，工程技术类中级职称；历任广州无线电厂设计一所工程师、深圳华粤电子器件工业公司开发部工程师、深圳特利兆通讯设备公司副总经理，1998年2月起任公司前身奥特迅有限副总经理；2007年3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盛能投资董事	14万元	无	通过持有盛能投资股权间接持有本公司1%股份
张翠瑛	监事	女	1959年	2007年3月 至2010年3 月	中国香港永久居民；毕业于玫瑰英文书院，香港财务会计协会会员；先后就职于 REGENT EXPORT CO. LTD、香港鸿图电子公司、欧华实业，2006年9月至今担任欧华实业总经理；2007年3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	欧华实业总经理	无	无	无
金蕙	监事	女	1963年	2007年3月至 2010年3月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液压专业，本科学历；历任深圳赛格研究开发院会计、深圳华海通机电有限公司会计主管，1998年10月起任公司前身奥特迅有限财务部副经理；2007年3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	无	9万元	无	无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日期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2007年 薪酬情况	直接持有 公司股份的 数量	与公司的 其他利益 关系
邓燊	财务总监	男	1964年	2007年3月至 2010年3月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毕业于江西财经学院农业财务会计专业，2005年4月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管理学院，EMBA，中国注册会计师；历任江西省九江市农垦局计财处副主任科员、深圳市金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深圳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经理、深圳中正华道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07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无	2007年3月起任本公司财务总监，3-12月共领取薪酬8万元	无	无

八、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欧华实业成立于1991年2月19日，注册资本为港币2,000,000元，法定代表人廖晓霞，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的进出口业务（I/E OF ELECTRONIC PRODUCTS），股权结构为：廖晓霞女士持股67.50%；廖晓东先生持股32.50%。

廖晓霞女士间接持有本次发行前56.59%股份，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廖晓霞女士。廖晓霞女士为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简介见上表。

九、 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07.12.31	2006.12.31	2005.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0,217,161.50	51,226,701.53	34,531,327.98
交易性金融资产			43,806.97
应收票据	1,550,000.00	799,300.00	1,632,900.00
应收账款	112,306,504.91	76,500,473.07	56,010,003.65
预付款项	1,563,922.78	4,751,803.43	4,668,810.3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624,822.17	5,241,624.78	65,788,077.41
存货	51,562,891.32	62,376,477.19	52,997,908.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17,332.29	33,333.33	5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235,042,634.97	200,929,713.33	215,722,835.1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	-	5,65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012,024.55	4,128,047.76	3,553,239.57
在建工程	95,781.4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7,691,679.84	462,365.79	419,472.4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39,935.46	438,035.30	536,757.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37,636.73	959,162.62	547,361.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177,058.06	5,987,611.47	10,706,831.00
资产总计	259,219,693.03	206,917,324.80	226,429,666.11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07.12.31	2006.12.31	2005.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6,000,000.00	30,000,000.00	13,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954,886.76		
应付账款	34,686,393.78	25,254,471.40	47,154,901.59
预收款项	4,127,593.59	16,842,371.07	20,855,995.26
应付职工薪酬	3,512,867.87	3,127,868.87	1,970,239.82
应交税费	5,240,649.07	4,205,109.23	6,430,673.5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5,950,000.00	9,549,557.92
其他应付款	574,671.22	405,297.55	2,779,982.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612,263.61	5,554,527.70	4,711,263.77
流动负债合计	98,709,325.90	101,339,645.82	106,452,614.5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60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0,000.00
负债合计	98,709,325.90	101,339,645.82	107,052,614.5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1,076,95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资本公积	9,477,236.14	9,491,554.15	14,318.18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10,892,731.88	24,453,756.28	17,680,834.23
未分配利润	59,063,449.11	41,632,368.55	65,379,118.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0,510,367.13	105,577,678.98	113,074,270.93
少数股东权益			6,302,780.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0,510,367.13	105,577,678.98	119,377,051.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9,219,693.03	206,917,324.80	226,429,666.11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07年	2006年	2005年
一、营业收入	186,563,392.60	154,816,464.41	129,156,811.77
减: 营业成本	94,901,193.95	78,175,612.02	61,515,752.47
营业税金及附加	348,151.46	368,603.22	297,505.34
销售费用	17,623,554.29	16,175,049.97	15,944,167.12
管理费用	15,519,552.88	13,799,594.38	11,035,576.04
财务费用	1,833,016.50	457,424.89	-227,833.44
资产减值损失	2,746,256.91	976,488.86	360,580.09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699.8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271.59	414.86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3,591,666.61	44,898,962.66	40,243,178.85
加: 营业外收入	7,638,504.59	8,940,908.87	1,000.00
减: 营业外支出	25,725.48	627,884.15	248,696.14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1,204,445.72	53,211,987.38	39,995,482.71
减: 所得税费用	5,725,408.24	3,059,831.81	1,390,550.0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479,037.48	50,152,155.57	38,604,932.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479,037.48	46,477,700.22	34,797,334.52
少数股东损益		3,674,455.36	3,807,598.10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68	0.57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07年	2006年	2005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6,812,365.87	154,682,845.38	165,101,840.60
收到的税费返还	6,789,442.69	8,636,204.87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9,790.43	62,680,895.54	1,039,811.40
现金流入小计	174,561,598.99	225,999,945.79	166,141,652.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0,925,445.94	122,768,009.22	83,428,914.9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948,088.39	13,510,267.12	11,265,173.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489,648.86	18,875,329.83	13,462,839.1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56,542.83	16,948,925.30	67,865,006.28
现金流出小计	139,819,726.02	172,102,531.47	176,021,934.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741,872.97	53,897,414.32	-9,880,282.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5,700,000.00	3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35,271.59	414.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83,04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5,818,311.59	300,414.8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4,705,677.44	1,809,746.01	6,049,899.87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500,000.00	5,65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14,705,677.44	2,309,746.01	11,699,899.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05,677.44	3,508,565.58	-11,399,485.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63,000,000.00	13,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0	63,000,000.00	13,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4,000,000.00	4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7,044,789.99	57,190,428.42	160,225.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0,000.00	200,000.00
现金流出小计	61,044,789.99	103,710,428.42	360,225.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44,789.9	-40,710,428.42	12,639,775.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945.57	-177.93	-472.0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990,459.97	16,695,373.55	-8,640,464.31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依据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近三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具体内容、金额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07年	2006年	2005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5,725.48	-93,032.6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800,000.00	29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49,061.90	-520,147.47	-247,696.14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823,336.42	-323,180.15	-247,696.14
所得税的影响额	123,492.78	6,624.65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			166.70
扣除所得税、少数股东损益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699,843.64	-329,804.80	-247,862.8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5,479,037.48	46,477,700.23	34,797,334.52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4,779,193.84	46,807,505.03	35,045,197.36

由上表可见，公司各期非经常性损益发生额对利润总额影响较低。

(三)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重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07.12.31	2006.12.31	2005.12.31
流动比率	2.38	1.98	2.03
速动比率	1.86	1.37	1.5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	53.92	78.97	63.66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0.33	0.44	0.35
财务指标	2007年	2006年	2005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8	2.14	2.04
存货周转率(次)	1.67	1.36	1.3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466.10	5,548.94	4,114.08
利息保障倍数(倍)	31.53	48.47	226.72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	0.43	1.80	-0.3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1	0.56	-0.29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68	0.57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43.68	44.02	30.77

(四)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财务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增长较快，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水平。公司的资产主要以流动资产为主，变现能力较强；公司的负债主要以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为主，由于资产流动性较高，且盈利能力较强，基本不存在偿债压力。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充足，银行资信优良，财务状况良好。

2、盈利能力分析

(1) 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2007年和2006年分别比上年增长20.18%和19.73%，持续稳步增长。随着募集资金到位和生产基地的建成所带来的生产规模扩大，公司的获取订单能力将得到充分发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将实现更快增长。

(2) 净利润的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2007年和2006年分别比上年增长10.62%和29.91%，增长较快，说明公司在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同时，有效地进行了成本和费用的控制。2007年净利润增长幅度低于2006年，主要是由于2007年起公司母公司所得税由原减半征收改为按15%的税率征收，同时2007年收到的即征即退增值税款低于2006年。2006年公司净利润较2005年增长较快，主要是由于2006年奥特迅科技共计收到增值税返还款863.62万元所致。

(3) 公司盈利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从事电力自动化电源设备生产销售产生的主营业务利润，其他业务收入、投资收益和营业外收入对公司利润影响均较小。

(4) 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

① 公司的技术优势和持续创新能力、营销和服务能力、行业领先地位能够保证利润的持续性和较快增长。

A、公司领先的技术优势和持续创新能力是公司利润持续性和较快增长的重要保证。

目前公司已成为行业标准的制订者和行业发展趋势的引领者，在产品研发上紧跟和预测国内外电力技术的发展趋势，持续推出多种引领行业发展趋势的新产品，以满足电力技术不断进步和客户个性化需求，2000年-2007年公司产品不断推陈出新，带动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利润的增长，目前公司正在研发的30kVA~80kVA电力专用UPS和逆变电源、数字化站交直流电源系统等项目是顺应电力行业发展需要的产品，有较好的应用价值，市场前景广阔。

B、全国性销售网络与服务能力和稳定的客户资源充分保证了公司产品销售收入的持续性和快速增长。

经过多年的自主研发，公司形成了门类齐全的电力自动化电源系列产品，能够为客户提供电力自动化电源和技术的完整解决方案。目前公司客户主要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其各地电力公司以及以中国华能集团公司、中国大唐集团公司、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等为主各大发电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产品销售覆盖全国26个省及直辖市。公司营销网络的广度、服务的快速反应能力以及服务技术水准在同行业中处于先进水平，是公司实现销售收入和利润连续性、稳定性的保证。

C、继续保持公司的行业龙头地位是公司未来利润快速增长的基础。

公司是我国电力自动化电源设备行业的领先企业，行业标准的制订者和行业发展趋势的引领者。目前公司形成了门类齐全的电力自动化电源设备系列产品，能够为客户提供电力自动化电源和技术的完整解决方案。同时，公司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及创新能力，能够为客户量身提供个性化的服务，这是公司相对其他企业的重要竞争优势。充分利用并保持公司上述竞争优势，是本公司未来利润快速增长的重要保证。

② 成本控制能力

一是原材料价格总体平稳，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是电子元器件、电气元器件、蓄电池、机柜机箱与金属非金属结构件及金属和非金属件模具、采购件成品、电线电缆等。上述原材料均为市场化产品，市场供应充足，价格总体稳定，使得公司较好地控制了主营业务成本；二是公司利用华南地区的加工优势，最大限度采取非核心工序外包，持续不断降低成本，同时严格执行ISO质量管理体系，减少废品率，这是保证公司盈利稳定持续增长的重要因素。

③ 较高的行业进入壁垒

公司所从事的电力自动化电源设备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资质壁垒、营销网络和运行经验壁垒及资金壁垒。较高的进入壁垒和迅速扩大的市场容量使得产品销售毛利能够在较长时期内保持较高的水平。

3、现金流量分析

2005-2007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高，表明公司的主营业务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2005-2007年度，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88.03万元、5,389.74万元及3,474.19万元，现金流量波动相对较大，主要是由于2005-2006年关联单位与本公司间的资金往来引起的，若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资金往来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对平稳。

（五）股利分配政策

1、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载明的股利分配原则进行股利分配；股利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二者之一或二种形式分配股利，现金股利以人民币派付。

2、公司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经奥特迅有限公司于2006年9月25日召开的董事会决议通过，公司对经利安达信隆所审计的截止2006年8月31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90,286,163.57元中的63,000,000元按持有公司股权比例分配给欧华实业和欧立电子。

除此之外，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实施股利分配。

3、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2007年8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0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截止2007年6月30日的未分配利润和之后产生的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经公司于2008年1月31日召开的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07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不分配、不转增。根据经利安达信隆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2007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5,906.34万元。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止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除全资子公司奥特迅科技和奥特迅（香港）外，无其他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

1、奥特迅科技

奥特迅科技成立于2003年11月24日，注册资本为300万元，其中奥特迅有限以货币出资2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83.33%，奥特能实业以货币出资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16.67%，法定代表人为廖晓东，经营范围包括软件开发、销售；电力电子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2006年9月15日，奥特迅有限与奥特能实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以人民币50万元受让奥特能实业持有的奥特迅科技16.67%的股权，并于2006年10月16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本次股权受让后，公司持有奥特迅科技100%的股权。2006年及2007年末，奥特迅科技总资产分别为7,893.29万元和5,747.58万元，净资产分别为7,262.12万元和5,178.33万元，净利润分别为3,480.45万元和4,007.81万元（经利安达信隆所审计）。

2、奥特迅（香港）

经商务部（2007）商合境外投资证字第001891号和深圳市贸易工业局深贸工经字（2007）285号文及香港公司注册处批准，本公司于2008年1月4日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奥特迅（香港），注册资本为1.29万美元，注册证书编号为NO:1200990，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的进出口贸易业务。该公司专职为本公司提供在香港地区的原材料采购业务，除此之外，不开展其它业务，2008年起公司的境外采购业务由该公司完成，公司原与欧华实业间因委托采购形成的关联交易将不再发生。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电力用直流和交流一体化不间断电源设备产能扩大项目，由公司作为投资主体，直接实施。

(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审批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项目备案文号
电力用直流和交流一体化不间断电源设备产能扩大项目	30,327.12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15,556.6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3,470.52万元，利用原有资产1,300万元	29,027.12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15,556.6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3,470.52万元	深圳市发改局深发改[2007]1999号

注：利用原有资产的金额为公司已用自有资金支付的土地购置费。

(二) 项目投资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T+1 (建设期)	T+2 (投产期)	T+3 (达产期)	合计
电力用直流和交流一体化不间断电源设备产能扩大项目	13,001.60	11,498.20	4,527.32	29,027.12

注：T为发行当年

(三) 项目预计效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新增产能	预计效益				
	年均新增销售收入	年均利润总额	财务内部收益率	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年)	盈亏平衡点
7,200 (面)	29,915	9,532.11	31.68%	4.82	31.7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景分析

随着我国电力工业投资的持续增长，特别是电网投资力度的加强，以及数字化变电站的推广对电源设备智能化、集成化要求的不断提高，电力用直流和交流一体化不间断电源设备在我国将得到更加快速地推广应用，市场需求量也将逐年

快速增长。

据预测，2007-2011年我国包含电力行业在内各行业对直流操作电源的市场需求量约为280亿元，其中电力系统对直流操作电源的需求约为200亿元，年均需求约为40亿元；电力专用UPS电源与逆变电源随着《电力用直流和交流一体化不间断电源设备》电力行业标准的推出，其市场需求量将迅速增长，年均需求约为15-20亿元；同时，由公司和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负责起草的《电力用直流和交流一体化不间断电源设备》电力行业新标准已于2007年12月3日获国家发改委批准，并将得到推广应用。新标准的推出使产品的选购原则、安全运行等方面得以指导、规范，从而在源头上为电力用直流和交流一体化不间断电源设备的大批量应用提供了保障依据。可以预见，不能满足该行业标准的产品将逐步淡出市场竞争，而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和电力系统安全运行需要的电力用直流和交流一体化不间断电源设备的市场需求量将迅速增加。

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扩大本公司现有产品产能，充分发挥本公司竞争优势，具有广阔的市场需求前景。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除已在“重大事项提示”中所述的特别风险外，提请投资者注意公司存在的以下风险：

（一）行业依赖和产品集中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电力自动化电源设备及其智能单元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主营业务的增长高度依赖国内电力行业发展。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微机控制高频开关直流电源系统的客户有90%以上属于电力行业，报告期内该产品的销售收入占公司产品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7.65%、94.32%和84.05%。虽然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产品在电力自动化电源市场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并且直流操作电源市场前景广阔，但如果我国宏观经济发生变化导致电力行业波动，公司可能存在因客户行业集中和业务结构单一而带来的风险。公司近年来已加大研发和创新力度，在电力自动化电源领域已储备多项新产品和新技术，本次募集资金将投入引领行业趋势的电力用直流和交流一体化不间断电源设备，在市场开拓上已开始向应用前景广阔的核电、冶金、石化等领域延伸。

（二）固定资产规模较小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所处的电力自动化电源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加上公司在生产上充分利用了华南地区的加工优势，因此形成了固定资产规模较小、流动资产规模较大的资产结构。虽然这一资产结构确保了公司以有限的投入迅速提升竞争能力及盈利能力，且有利于防范经营风险并支撑公司快速发展，但随着电力行业的快速发展，市场需求的扩大，这一资产结构已开始限制公司为适应电力行业发展要求进行的规模扩张。公司目前已规划建设生产基地，资产结构将得到改善，生产能力将得到进一步释放。

（三）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1、“两税合并”的影响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企业所得税率将统一为25%，但“国家需要重

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目前为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执行15%的所得税率，公司在产品、技术、研发费用投入、高新技术产品收入、人员等方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关于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要求，但由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尚未发布，公司目前所执行的所得税政策仍存在调整的可能。

2、国家有关软件企业税收优惠的法律、法规、政策可能发生变化的风险

公司全资子公司奥特迅科技于2004年11月26日被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认定为软件企业，证书编号为深R-2004-0225。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规定执行口径等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3]82号）及《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深府[2001]11号）等规定，经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减、免税批准通知书》（深国税南减免[2005]0009号）批准，奥特迅科技从开始获利年度起，第1年至第2年的经营所得免征所得税，第3年至第5年减半征收所得税，即2004年、2005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06年至2008年按7.5%税率计算企业所得税。如果上述所得税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利润可能受到影响。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号）文，自2000年6月24日起至2010年底以前，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奥特迅科技自2004年11月起享受上述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尽管报告期内公司增值税均得到即征即退，截止2007年12月31日，累计收到增值税退税金额1,542.56万元。但如果税务部门对公司软件销售定价不认可，则存在不能及时退税或不能退税的风险。如果不能退税，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3、报告期内税收优惠政策的影响

2005年-2006年公司母公司按7.5%税率计算企业所得税，2007年起所得税率恢复至15%。报告期内，公司因享受税收优惠政策而对净利润所产生的影响见下表：

单位：万元

税收优惠政策	2007年度	2006年度	2005年度
增值税返还	678.94	863.62	--
所得税优惠	274.47	347.16	492.75
合计	953.41	1,210.78	492.75
占同期利润总额比例（%）	15.58	22.75	12.32

从上表看，税收优惠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具有一定影响。2006年公司享受所得税优惠347.16万元，占当年利润总额5,321.20万元的6.52%，其中母公司获得所得税优惠122.05万元，占合并利润总额5,321.20万元的2.29%。母公司从2007年起不再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所得税税率由7.5%恢复为15%，该项所得税率变化对公司未来两年净利润的影响数约为2.31%。

（四）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技术流失的风险

作为我国电力自动化电源行业的领先企业，公司建立了一支技术覆盖面全、核心力量突出的研发与技术人才梯队，目前从事研发与技术的人员已达到119人，占公司总人数的31%。优秀的研发和技术队伍为公司技术创新提供了良好的基础，已成为公司凝聚核心竞争力的最重要资源之一，因此，稳定和扩大科技人才队伍对公司的生存和发展十分重要。同时，电力自动化电源设备属专业性强、“个性化”高的产品，对研发实力、技术人员的技术水平和工作经验有着较高的要求，并对市场中的其他竞争对手形成较高的技术壁垒。如果公司技术研发队伍整体流失，将会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公司核心技术是由公司研发技术人员在消化吸收国内外技术资料、与用户进行广泛的技术交流以及综合在全国4,000多个变电站和发电厂运行经验的基础上获得的，主要表现为核心技术及制造工艺由公司技术研发队伍掌握，并不依赖于某个技术人员。核心技术是公司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和关键，虽然公司建立和完善了一整套严密的技术管理制度，与技术研发人员签署了《保密、竞业禁止及知识产权协议》，防止核心技术外泄，并采取了一系列激励措施，保证了多年来技术研发队伍的稳定，但如果发生技术研发队伍整体流失或技术泄密现象，仍将对公司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五）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最近三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高，2005年为36.30%，2006年为37.88%及2007年为41.70%。本次发行成功后，将导致公司净资产额大幅增长，

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建设到达产需要一段时间,因此公司存在因净资产增长较大而在短期内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六) 外国股东住所地、总部所在国家或地区向中国境内投资或技术转让的法律、法规可能发生变化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为欧华实业,实际控制人为廖晓霞女士,廖晓霞女士为中国香港永久居民。《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实行自由贸易政策,保障货物、无形财产和资本的流动自由。香港为自由港,在对内地投资和技术转让方面无特别规定。尽管如此,并不能排除将来香港经贸政策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对本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七) 汇率风险

公司部分原材料委托欧华实业在香港地区采购,使用美元等外币进行结算。2005-2007年原材料进口额分别为1,256.39万元、545.43万元和376.19万元,占采购总额比重分别为16.51%、6.33%和3.82%。尽管公司原材料进口额占采购总额比重较小,且呈逐年下降趋势,并由于2005年始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导致人民币升值,对公司业绩形成了正面影响,但随着人民币汇率波动幅度的加大,公司生产规模进一步扩大,汇率变动仍可能给公司的收益带来负面影响。

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 重要合同

本公司正在履行中的重要合同包括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与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与贷款银行签订的《授信协议》及相应的《借款合同》、与奥特迅电气签订的《房地产租赁合同书》、与深圳市怡华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的《厂房租赁合同》和《宿舍租赁合同》。

(二) 其他重要事项

1、对外担保事项

截止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2、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止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公司的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尚未了解的或者可预见的作为一方当

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解的或者可预见的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发行各方当事人情况

当事人	名称	住所	联系电话	传真	经办人或联系人
发行人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道29号厂房南座二层D区	0755-26520515	0755-26520515	廖晓东
保荐人（主承销商）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10楼	0755-82493620	0755-82493959	樊长江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一号西苑饭店五号楼二层	010-88381802	010-88381869	邹盛武
会计师事务所	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100号住邦2000一号楼东区2008	010-85869548	010-85869546	王树
资产评估机构	中华财务会计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	0755-82024165	0755-82024175	马海啸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0755-25938000	0755-25988122	--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市深南东路5045号	0755-82083333	0755-82083190	--
收款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盛庭苑支行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盛庭苑广场裙楼一楼	0755-82075663		阮洁萍

本公司与上述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询价推介时间	2008年4月15日——2008年4月17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2008年4月21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2008年4月22日
股票上市日期	发行完成后尽快安排上市

第七节 备查文件

本次股票发行期间,投资者可在公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办公地址查阅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查阅时间为每个工作日上午9:00-11:30和下午13:30-16:30。

投资者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查阅招股意向书全文以及发行保荐书、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全文、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等备查文件。

